

訴 賀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11日廢字第J94016778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，於94年6月30日10時42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

路○○段市民大道口，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94年6月30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F137486號

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通知書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嗣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94年7月11日廢字第J94016778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千2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94年7月2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94年7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未亂丟菸蒂，係因當時長時間騎乘機車，且天氣炎熱等因

素，一時不慎將燙手之菸蒂甩落地面，造成稽查人員誤判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 13748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54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菸蒂係因燙手而甩落地面，並非亂丟菸蒂乙節，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前掲收文號第 1354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略稱：「一、職……於 94 年 6 月 30 日定點執行『○○』勤務，親眼看見○○○君將煙蒂丟在地上，並用腳踩熄，絕非『被香菸燙手而甩落地面』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本件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掲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